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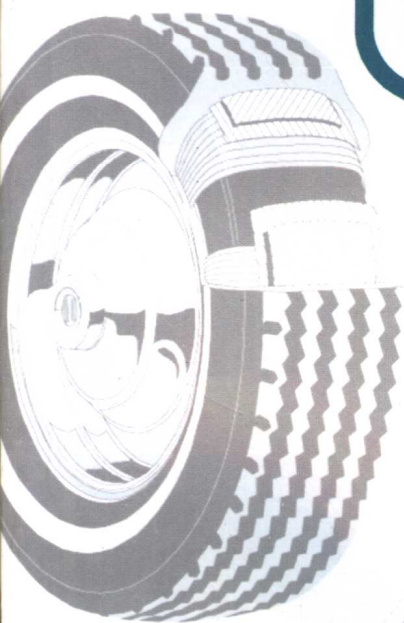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范立 主编 ◎胡大伟 主审

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71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Qiche Jiashi Yu Jiaotong Anquan

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范立 主编

胡大伟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是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课之一,本书是根据“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课程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编写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汽车行驶的基本原理、基础驾驶、一般道路驾驶、式样驾驶、特殊条件下的道路驾驶、应用驾驶、人车路与行车安全、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综合练习共十个单元。

本书作为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师生教学用书,亦可供汽车驾驶人、汽车驾驶教员和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班)学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范立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4.9
ISBN 7-114-05286-3

I. 汽... II. 范... III. ①汽车-驾驶术②汽车-驾驶员-行车安全 IV. U4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101229号

全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通用教材

书 名: 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

(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专业用)

著 作 者: 范 立

责任编辑: 赵履裕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85285656,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一宝日文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4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286-3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卢荣林

副主任委员：宣东升 郭庆德 李福来 费建利

委 员：金伟强 王作发 林为群 李桂花 魏自荣

程兴新 唐诗升 戴 威 张弟宁 束龙友

邢同学 朱小茹 张吉国 邵登明 程 轮

胡大伟 王运泉 戴育红(兼秘书)

前 言

交通部于1987年成立了“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编委会先后组织编写了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三个专业的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交通技工学校通用教材,基本上达到每五年更新一轮教材。编委会编写的教材体现了汽车工业发展中的新技术、新工艺等知识,为全国交通技工学校、交通职业学校提供了适合汽车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好教材。在前几年技工学校招生、分配极度困难的时期,学校选用了体现“理实一体化”教学模式的第三轮技工教材教学后,学校的实践教学课堂化、课题化、一体化,毕业的汽车专业学生就业率非常高,甚至有的学校第二年的学生都已被用人单位提前预定,这充分说明了第三轮技工教材的改革是成功的。同时第三轮技工教材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组织评审为“全国技校教材”;《汽车构造》、《汽车维修》、《汽车电气设备》三种教材还被交通部评为“交通部‘九五’优秀教材”。

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汽车专业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求,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写了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三个专业的第四轮教材,这轮教材在第三轮“理实一体化”教材模式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改革。其特点是:

1. 改革课程设置:将原有的13门课程压缩调整为10门课程,如将原来的《汽车构造》、《汽车维修》、《现代汽车技术》3门课程合并为《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2门课程,方便了模块教学的需要。

2. 改革教材模式:可独立的部件和总成的教学内容均可一次完成,教材模式已达到和国际接轨水平。

3. 教材的通用性强:除技工学校本身很适用外,对汽车类的职业高中、中专、职工中专等都很适用。

4. 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教材内容以图代文,学生能看懂所有图文,通过识图教学,学生能自学看懂。

5. 兼顾技术等级考核:教材的深度、广度与相应的技术等级考核相吻合。

本书是根据“汽车驾驶与交通安全”课程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编写,是汽车驾驶、汽车维修、汽车维修与驾驶3个专业的专业课。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汽车行驶的基本原理、基础驾驶、一般道路驾驶、式样驾驶、特殊条件下的道路驾驶、应用驾驶、人车路与行车安全、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和综合练习共十个单元。内容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机动车考试办法等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全书内容丰富、新颖、直观、条理清晰,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由山东省潍坊交通技工学校范立担任主编(编写单元二、单元三、单元五、单元十),云南交通高级技校胡大伟担任主审。编写人员有:天津交通高级技工学校梁来增讲师(编写单元一、单元四)、陕西交通技术学院刘锋伟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编写单元六、单元七、单元八、单元九)。

本教材在编写时,得到很多交通中等职业学校、科研部门、工厂企业的支持和帮助,并提出

不少宝贵意见,在此特致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定有缺点和错误,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技工学校汽车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年6月

目 录

单元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1
单元二	汽车行驶的基本原理	20
单元三	基础驾驶	28
课题一	操纵装置、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识别与使用	28
课题二	基础驾驶操作	51
课题三	场地道路驾驶	90
单元四	一般道路驾驶	96
单元五	式样驾驶	117
单元六	特殊条件下的道路驾驶	137
课题一	复杂道路驾驶	137
课题二	异常气候中的驾驶	151
单元七	应用驾驶	158
单元八	人、车、路与行车安全	181
单元九	交通事故的预防与急救	199
单元十	综合练习	211



单元一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八号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 总则

总则分别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原则、各级政府的交通安全管理职责、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以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工作等内容。

(1)为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3)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4)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5)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7)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2. 车辆和驾驶人

1) 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准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证。

(2)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挂有机动车号牌,以及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3)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

修、维护。

(4)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2)机动车驾驶人

(1)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3)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4)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3. 道路通行规定

1)一般规定

规定了右侧通行;分道行驶;专用车道;交通信号对通行的导引;交通限制措施。

(1)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2)机动车通行规定

(1)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2)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①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②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③前车为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④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3)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4)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5)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6)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口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7)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8)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9)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10)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11)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2)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13)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在城市街道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画停车泊位。在道路上临时停车

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km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20km。

(2)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150m以外采取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

4. 交通事故与处理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1)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立即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5)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6)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

5. 执法监督

执法监督,是指对作为执法主体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设置的专门监督制度。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和从严治警的决心。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警察的管理,提高交通警察的素质和管理道路交通的水平。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简化办事手续,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3)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

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指挥规范。

(4)依照本法发放牌证等收取工本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并全部上缴国库。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6)交通警察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②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7)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行政执法活动,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9)任何单位不得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达和变相下达罚款指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以罚款数额作为考核交通警察的指标。

6.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又称违法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由于其违法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法律责任根据行为违反的法律规范的不同可以分为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三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是对道路交通管理相对人违反本法的行为设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以及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人民警察设立的行政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1. 机动车驾驶人

(1)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2)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4)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6)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7)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8)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9)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

(10)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道路通行条件

(1)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2)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3)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3. 道路通行规定

1) 一般规定

(1)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2)车道信号灯表示: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3)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4)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

过。

(5)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2)机动车通行规定

(1)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2)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km,公路为每小时40km;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km,公路为每小时70km。

(3)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km:

①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②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③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m以内时;

④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⑤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4)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5)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遵守的规定:

①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②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③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④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⑤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m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6)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7)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8)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①在画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 ②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 ③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 ④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 ⑤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⑥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⑦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9)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有关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①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②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③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④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10)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11)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的规定: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m,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m;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m。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m,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m。

(12)机动车载人应遵守的规定:

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13)机动车牵引挂车应符合的规定:

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kg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14)机动车转向灯使用规定: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15)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

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16)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17)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 50m 至 100m 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18)牵引故障机动车应遵守的规定:

- ①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 ②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 ③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 4m 小于 10m;
- ④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 ⑤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⑥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19)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②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③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④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
- ⑤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 ⑥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 ⑦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0)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遵守的规定:

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21)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22)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3)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4)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

速标志行驶。

三、交通信号、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1.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用于道路平面交叉路口,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个同时到达的人、车交通流,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的通行能力,保障路口的畅通和安全。交通信号主要有交通灯信号、交通警察的指挥信号等。

1) 交通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有红、黄、绿三种颜色。从易于区别、辨认上要求,横向安装三色信号灯光色顺序是:面向信号灯从左至右排列为红、黄、绿;纵向安装的信号灯光色顺序是:面向信号灯自上而下为红、黄、绿。

- (1)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直行的车辆、行人通行(图 1-1);
- (2)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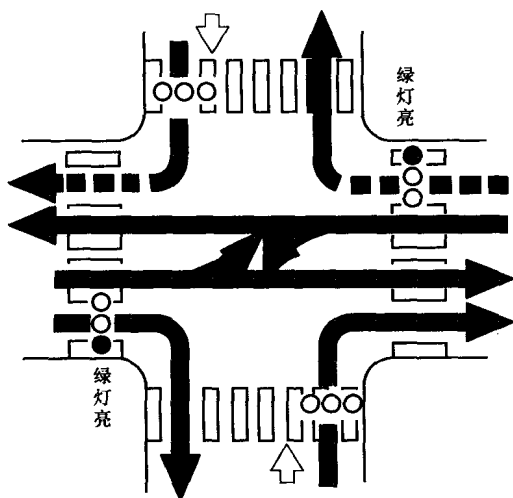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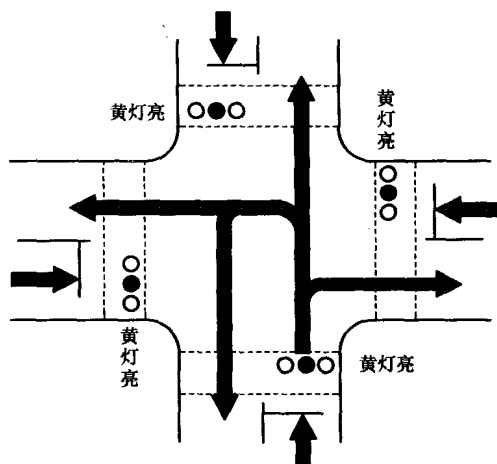


图 1-2

(3) 红灯亮时,禁止通行(图 1-3);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4)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5)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2) 车道信号灯

车道信号灯,由绿色箭头灯和红色叉形灯(红色箭头灯)组成,设在可变车道上。

(1)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2) 红色叉形灯或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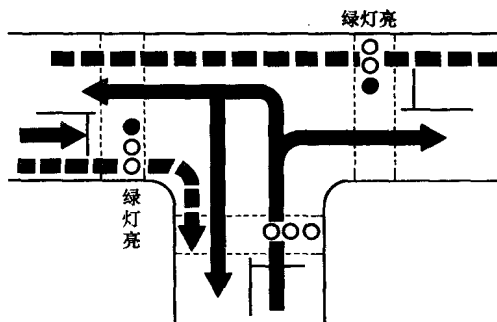


图 1-3